



MSSB/Guide_01/2016

2016年4月8日

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

打擊洗錢／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

海關關長就行使第43(2)(c)條下的罰款權力所發出的施加罰款紀律行動指引

1. 香港海關根據香港法例第 615 章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（金融機構）條例》（打擊洗錢條例）第 45(1)條發出施加罰款紀律行動指引（紀律行動指引），並於 2016 年 4 月 8 日在憲報（2016 年第 1912 號政府公告）刊登。該紀律行動指引由 2016 年 4 月 8 日起生效。
2.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43條，若經營金錢服務的持牌人(持牌人)違反 (a)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51條訂立的規例；(b)其牌照的任何條件；或 (c)打擊洗錢條例第35(1)、36(1)、37(1)、38(1)、39(1)、40(1)或41(1)條，海關關長(關長)可以向該持牌人純粹實施罰款或同時實施其他紀律制裁。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45(1)條，關長須公布指引，示明他擬採用何種方式行使第43(2)(c)條下的罰款權力，以及第45(2)條訂明關長在行使該權力時必須顧及該等指引。
3. 該紀律行動指引示明關長會以何種方式行使第43(2)(c)條下的罰款權力。關長在行使打擊洗錢條例第43(2)(c)條下的罰款權力時須顧及該指引。

該紀律行動指引可於香港海關網站及政府網站取覽。

(https://eservices.customs.gov.hk/MSOS/download/guideline/disciplinary_action_guidelines_under_s.45_of_amlo_zh_TW.pdf)

(<http://www.gld.gov.hk/cgi-bin/gld/egazette/index.cgi?lang=c&agree=0>)

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3759 3735 與本科聯絡。

香港海關
金錢服務監理科

完